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粮艳阳天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前述全部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，现就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

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新粮艳阳天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

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。

（三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

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，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、收益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评估，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。

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所

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。

（四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，评估结果经过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，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由交易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，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取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一致性，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竹云

龚婕宁

沈小军

年 月 日